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2年8月23日

連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聶眾

聯絡電話：02-2261-6192

本署偵結新北市殯葬處火化場人員集體收受賄賂案，起訴 21 位被告，繳回犯罪所得 2,047 萬元

本署檢肅黑金專組李宗翰檢察官指揮法務部廉政署、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辦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處(下稱新北市殯葬處)殯儀館火化場席○德等 21 人集體收受賄賂案，經本署於今(112)年 1 月 11 日起發動共 3 波搜索，總計搜索被告席○德等人之住居所及工作處所等 69 個地點，並訊問被告及證人共 59 人次，21 名被告全數認罪，並已繳回犯罪所得 2,047 萬 7,800 元，檢察官認被告席○德等 21 人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被告席○德為火化場操爐員並兼任領班，其餘 20 名被告現為或曾為火化場臨時及約僱人員，均明知依新北市政府訂定之「新北市公立殯儀館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在新北市火化場辦理遺體火化，申請遺體火化之死者家屬僅需依收費標準繳納火化規費予新北市殯葬處，該規費已包括火化後檢骨裝罐，此外無須再繳納任何費用，且渠等亦明知殯葬業者於火化程序之際，在火化許可證內夾有新臺幣(下同) 500 至 2,000 元不等之現金、或直接交付現金，或以每具遺體 2,000 元乘以該月火化數量後，按月交付之現金，係為要求渠等細心挑出骨灰中之雜質、加快火化速度、挑選特定時辰火化、使火化後頭骨更具完整性、協助密封骨灰罐及其他妥適處理遺體等火化職務行

為上之對價，竟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之渠等任職於火化場之期間，共同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單一犯意聯絡，總計收受 3,053 萬 1,500 元之賄款(行賄之業者部分另案偵辦中)。

本件於新北市政府政風處提供情資後，檢察官即指揮司法警察機關積極偵辦本案，釐清犯罪情節，並查扣或追繳犯罪所得，於法院審理中檢察官亦將促請被告等全數繳交尚未繳交之犯罪所得，以維護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廉潔性、杜絕不當之紅包文化及剝奪被告等之犯罪利得。